第三章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监狱管理局）的（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6 年监狱电网及安防维护费(监狱大门门禁系统运维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6 年监狱电网及安防维护费(监狱大门门禁系统运维)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创物联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.55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创物联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6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